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20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德国SMK100%股权及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的交易对价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瑛女士、张浩宇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我们对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  
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